

019827

扶余县水利志

扶余市水利局

扶余县水利志

扶余市水利局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扶余县水利志》审查人员

终审：白城地区水利史志编审委员会
主审：魏显臣
副主审：王凤贤 俞宸宗 敖吉龙
武士学
复审：扶余市水利局
主审：钟继有
副主审：赵家耕
初审：扶余市水利史志办公室
主审：徐志超

《扶余县水利志》编审领导小组

(1984年9月至1986年3月)

组长：焉志
副组长：潘永久 李国志
成员：万永新 郑文秀 徐志超
郭振环 郝士君 林亚菊
王金荣

《扶余县水利志》审查人员

终审：白城地区水利史志编审委员会
主审：魏显臣
副主审：王凤贤 俞宸宗 敖吉龙
武士学
复审：扶余市水利局
主审：钟继有
副主审：赵家耕
初审：扶余市水利史志办公室
主审：徐志超

《扶余县水利志》编审领导小组

(1984年9月至1986年3月)

组长：焉志
副组长：潘永久 李国志
成员：万永新 郑文秀 徐志超
郭振环 郝士君 林亚菊
王金荣

(1986年4月至1989年12月)

组 长：钟继有
副组长：赵家耕 李国志
成 员：万永新 郑文秀 徐志超
孙跃千 郭振环 郝士君

扶余县水利史志办公室

主 任：潘永久 (1984年7月至1986年3月)
赵家耕 (1986年3月至1989年)
副 主 任：李国志 (1984年9月至1987年9月)
徐志超 (1987年10月至1989年12月)
总 纂：徐志超
主 编：徐志超
主 笔：徐志超
郭中杰
收集资料：杜廷森 郭中杰
李国志 徐志超
制 图：徐志超
摄 影：赵家耕 吴寿如 于德和
校 对：徐志超 郭中杰

(1986年4月至1989年12月)

组 长：钟继有
副 组 长：赵家耕 李国志
成 员：万永新 郑文秀 徐志超
孙跃千 郭振环 郝士君

扶余县水利史志办公室

主 任：潘永久 (1984年7月至1986年3月)
赵家耕 (1986年3月至1989年)
副 主 任：李国志 (1984年9月至1987年9月)
徐志超 (1987年10月至1989年12月)
总 纂：徐志超
主 编：徐志超
主 笔：徐志超
郭中杰
收集资料：杜廷森 郭中杰
李国志 徐志超
制 图：徐志超
摄 影：赵家耕 吴寿如 于德和
校 对：徐志超 郭中杰

序

《扶余县水利志》的问世，对于继承和发扬我国人民盛世修志的光荣传统，对于总结历史上治水的经验教训，为开创水利事业新局面服务具有重要意义。在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经济体制改革使我国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繁荣兴旺的今天；在全国各族人民开发优势，振兴中华的潮流波澜壮阔的今天，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专志已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扶余县是我国东北地区建置较早的古老县份之一。据考古证明，自有人类活动与生存，迄今已有四千多年的历史。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扶余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兴修水利、改造山河，取得了史无前例的巨大成就，谱写了扶余县水利史的新篇章。把全县一百多年以来的水旱史，尤其是建国后三十六年来的水利建设实践如实地记载下来，不仅能够为而今、而后的水利建设提供历史借鉴，也是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份宝贵的精神财富。

在中共扶余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省、地水利史志编审委员会和县地方志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我们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和详今略古的原则，力求达到朴实、严谨，资料翔实，体例合理，观点正确，文风规范端正，特别是在政治观点上要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基本路线；力求使我们编修的志书，能够更好的体现时代特点与扶余特点。为此，我们用了四年多的时间，搜集、整理、核实资料，反复编纂、修改，于1987年10月上旬完成了《扶余县水利志》（初稿），油印装订成册后，即送呈省、地、县有关领导和修志同行们，敬请赐教。同年10月下旬，白城地区水利志稿第一次评议会上予以评议。与会的省、地、县有关领导，各县水利志主编，主笔和特邀



前来参加会议的专家们，对初稿给予了充分肯定的同时，提出了许多非常宝贵的修改意见，给我们以极大地启发、指导和帮助。1988年10月经过多次地修改补充、加工、润色、五易其稿，使《扶余县水利志》，基本上成为一部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的水利专志。1989年4月，经白城地区水利史志编审委员会终审合格，准予付梓。

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吉林省水利史志办公室副主任徐宝珊，高级工程师董富海、彭士煌，《吉林省水利志专辑》责任编辑吴寿如，白城地区水利史志编审委员会副主任王凤贤，水利史志办公室主任俞宸宗、副主任刘庆民、敖吉龙，前郭县水利史志办公室主任武士学等同志的指导、修改、审定。还有扶余县政协文史办公室，县自来水厂，县地方病防治站，县水利系统的有关单位以及退居二线和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文献、口碑资料。在此，我们一并致谢。

在编纂过程中，我们虽然尽了很大努力，但因志稿起笔较晚，资料不全，时间亦过仓促，加之我们的历史和专业知识有限，又缺乏修志经验，摸索成书，遗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恳请广大读者，各位专家、学者与水利战线上的同志们不吝指教，以便再版时纠谬补阙，更行修改。

扶余市水利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五月

序

《扶余县水利志》的付梓出版，是扶余水利史上的一件大事。作为曾在水利战线工作过的一名战士，我深感欣慰！

扶余三面被江河环绕，受地理、气候等因素的影响，历史上水旱灾害频繁发生，严重妨碍了人民生产、生活的发展与稳定。

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英明领导下，全县人民开展了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伟大斗争。除洪害，兴水利，战风沙，抗干旱，开辟了发展水利事业的新纪元。

四十年来，经过全县人民的艰苦努力，终于建起了较为完整而又具备一定规模的防洪、治涝工程体系；提引地下水、调引江河水灌溉的能力不断增强；水土保持、城乡供水、防病改水等工作，也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政策的鼓舞和推动下，扶余的水利事业有了更快的发展，发挥着越来越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诚然，在肯定四十年来水利建设巨大成就的同时，我们也决不能忘记过去的失误和教训。希望通过阅读这部志书，能够发人深省，使之真正起到“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

把我市一百多年以来的水旱史、治水活动，尤其是建国以来的水利实践真实地记载下来，编入史册，为后人留下一份宝贵的精神财富，确实是件光荣而艰巨的事。为此，水利史志办公室担任主编、主笔以及其他工作的同志们，是付出了辛勤劳动的。同时，由于多种原因，书中的遗漏、谬误之处，也是不可避免的。希望在这部志书出版后，能广泛征求、听取读者特别是专家、学者的批评意见，以纠谬补阙，使之臻于完美。

梁喜望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本序作者简介

梁喜堃 系辽宁省锦县人。1963年，沈阳水利水电学院毕业后分配到扶余县水利局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组组长、副局长等职。1982年，晋升为水利工程师。1983年10月以后，升任扶余县代理县长、县长，1987年县改市后任扶余市市长。1989年任中共扶余市委书记。

凡 例

一、本志上限为清咸丰六年（1856年），下限至1985年。本着略古详今的原则，取事重点放在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二、对于本县疆域变迁及历史沿革，在概述中记述的较为翔实、全面，正文中凡须记述之处，皆简要记之，以避免过多重复。

三、本志引用的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资料，主要来自吉林、辽宁、黑龙江省及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市档案馆、图书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主要来自县档案馆、县水利勘测设计队资料室。另一部分是民间口碑及调查材料等。引用的文献资料，均在文字记述中作了注明。

四、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一律使用朝代纪年，括注公元纪年，如清咸丰六年（1856）；辛亥革命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括注朝代、国号纪年。如1912年（中华民国元年）。

五、解放时期，指1945年8月15日东北光复至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这一时期。

六、本志对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官职、一般按届时称谓。

七、各个历史时期的行政区划及地域名称，均沿用旧名，必须处加注今名。

八、本志地面高程采用黄海高程，计量采用公制。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各种数据，均取自旧档案、旧志书，遇有记载不一，则取其中较为合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数据，主要以县统计局、县水利局记载为准。

十、本志正文十篇，三十四章，九十六节。另附《大事记》、《附录》。采用横排竖写的形式和编年体例记述。随文配以必要的图、表、照片。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篇 自然地理概况	7
第一章 自然条件	7
第一节 地形地貌	7
第二节 土壤植被	9
第三节 气候	10
第二章 江河水系	16
第一节 第二松花江	16
第二节 松花江	18
第三节 拉林河	19
第四节 泡沼	21
第三章 水资源	22
第一节 大气降水	22
第二节 地表径流	24
第三节 地下水	24
第四节 江河水	26
第五节 水资源利用现状	28
第二篇 水旱灾害	30
第一章 洪涝灾害	32
第二章 抗洪涝纪实	36

第一节	1951 年抗洪纪实	36
第二节	1956 年抗洪纪实	37
第三节	1957 年抗洪纪实	39
第三章	旱 灾	41
第四章	抗旱纪实	43
第一节	1982 年抗旱纪实	43
第二节	1984 年抗旱纪实	45
第三篇	防 洪	47
第一章	堤防工程	47
第一节	松花江大堤	47
第二节	第二松花江大堤	54
第三节	拉林河大堤	60
第四节	民堤	65
第二章	河道整治	70
第一节	护岸工程	70
第二节	截流工程	74
第三章	防汛工作	76
第一节	防汛组织	76
第二节	设防规定	77
第三节	水情雨情传递	77
第四节	物资与经费	78
第四篇	治 涝	80
第一章	夹津沟涝区	81
第一节	规划前的治理	81
第二节	规划	83
第三节	规划后的治理	84

第四节 效益	86
第二章 创业涝区	88
第一节 涝区概况	88
第二节 新兴排灌站	89
第三章 长伊坎下涝区	89
第一节 涝区概况	89
第二节 西南岔电力排灌站	90
第四章 中、小型涝区	92
第一节 中型涝区	92
第二节 小型涝区	94
第五篇 灌 溉	95
第一章 井灌工程	95
第一节 井灌的兴起与发展	95
第二节 效益	97
第二章 水库塘坝	100
第一节 塘坝	100
第二节 水库	101
第三章 拉林灌区	109
第一节 灌区概况	109
第二节 规划设计	110
第三节 工程施工	111
第四节 效 益	115
第四章 下岱吉灌区	117
第一节 灌区建设	117
第二节 效益	124
第五章 小型灌区	129

第一节 小獾子洞灌区	129
第二节 北陶灌区	130
第三节 其它电灌站	131
第六章 水 田	132
第一节 水田开发史	132
第二节 水田发展三例	135
第六篇 水土保持	137
第一章 水土流失的成因及危害	138
第一节 成因	138
第二节 演变	140
第三节 危害	140
第二章 水土流失的治理	142
第一节 分区治理措施	142
第二节 治理概况	143
第三节 石人沟小流域治理	145
第七篇 城乡供水及防病改水	151
第一章 城乡供水	151
第一节 城镇供水	151
第二节 农村供水	156
第二章 防病改水	158
第一节 病区概况	158
第二节 防病改水	159
第八篇 管 理	170
第一章 堤防管理	171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71
第二节 管理法规	172

第二章 下岱吉灌区管理	173
第一节 组织管理	173
第二节 工程管理	174
第三节 用水管理	174
第四节 综合经营	175
第三章 拉林灌区管理	178
第一节 组织管理	178
第二节 工程管理	179
第三节 用水管理	180
第四节 综合经营	180
第四章 小型灌区管理	182
第一节 井灌区	182
第二节 陶赖昭镇的小型灌区	184
第三节 小獐子洞灌区	184
第四节 其它小型抽水站	185
第五章 涝区与水库管理	185
第一节 涝区管理	185
第二节 水库管理	186
第九篇 水利机构	188
第一章 水利行政机构	188
第二章 水利管理机构	195
第一节 河道堤防管理站	195
第二节 拉林灌区管理局	196
第三节 下岱吉灌区管理处	198
第四节 水利管理所	199
第三章 水利企事业机构	199

B

第一节 水利勘测设计队	199
第二节 机井队	202
第三节 水电物资供应站	204
第四节 地下水观测站	206
第五节 水土保持工作站	206
第六节 水利局喷灌公司	206
第七节 水产技术推广站	207
第八节 水利局知青招待所	207
第十篇 水利科技的发展	208
第一章 水利科技队伍	209
第一节 科技队伍	209
第二节 技术培训	216
第三节 水利学会的建立与活动	218
第二章 科技成果应用与推广	219
第一节 小型浮船式抽水站	219
第二节 三铰拱桥的引进与施工	220
第三节 其它技术项目	221
大事记	224
附 录	249
一、吉林省扶余县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 拉林灌区主体工程管理的布告	
二、扶余县革命委员会布告	
三、引拉灌区管理局关于维护引拉灌区社会治安秩序的若干规定	
四、关于石人沟小流域封山育林的通知	
五、吉林省水利局文件 第二四六号	
六、黑龙江省肇源县与吉林省扶余县关于黄	